

##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各位监事。会议于2017年11月16日在公司苏州市吴中区越溪友翔路16号苏州办公区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董秘宋君恩先生列席会议。会议由监事柏子平先生召集和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监事对本次监事会所讨论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审议，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**1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**

选举柏子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相同。柏子平先生简历附后。

**2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（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）》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2016年修订）》及公司《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

原激励对象孔鹏因个人原因离职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董事会本次关于回

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《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将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3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8年-2020年）的议案》。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年11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

附件:

## 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简历

**柏子平:** 男, 1963 年 9 月出生, 中国国籍,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 西北电讯工程学院光电学本科学历。曾供职于中国科学院西安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、华为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和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, 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, 研发管理部总工程师、副总监, 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汇川投资有限公司监事。

柏子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,178,830 股, 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汇川投资有限公司 2.56% 股权,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, 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, 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